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09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9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新能源公司进行5亿元减资。减资后,新能源公司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20.64亿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09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0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8,018万元－20,018万元	亏损:97,6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86元－0.0651元	亏损:0.317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较上年同期公告数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2018年6月29日转让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收益为8.99亿元,转让收益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本公司2018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09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同热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同热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同热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76),现就交易合同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热公司”)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同热公司1#锅炉、汽轮发电机等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金融公司融资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59.27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丽军

注册地址:大同市南郊区赵家小村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热水、热汽)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灰渣(不含煤焦)、废旧物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32亿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8.98%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公司 11.02%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126146.62	68913.40	57233.22	27376.5	–6996.84
2018年6月31日	120062	63428.69	56633.31	14611.77	–599.92

以上 2018年 6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热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同热公司1#锅炉、汽轮发电机等设备,华融金融公司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同热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及价值:1#锅炉净值2054.12万元;锅炉风机净值282.73万元;除尘装置净值387.27万元;给煤系统及锅炉辅机净值255.17万元;汽轮发电机组净值1984.37万元;汽轮发电机辅机净值498.76万元;除氧给水装置及汽机其他辅机净值990.85万元;热网系统及热力系统零星设备净值1121.64万元;输煤全套系统(卸煤系统、储煤系统、皮带机上煤系统、碎煤系统)净值981.62万元;水力清扫系统净值43.67万元;煤水处理系统净值41.44万元;石灰粉输送系统净值212.18万元;燃油系统净值42.76万元;除渣系统净值492.89万元;气力除灰系统净值476.61万元;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净值997.96万元;凝结水处理系统、辅机冷却水处理系统及给水炉水校正处理系统、汽水取样装置净值501.42万元;发电机电气与出线净值424.79万元;主变压器系统及厂用电抗器净值918.17万元;220KV屋外配电装置及110KV屋外配电装置净值627.98万元;集中控制室控制系统及网络控制室控制部分净值708.34万元;继电保护净值220.76万元;直流系统净值143.53万元;输煤程控系统净值89.78万元;电除尘控制系统净值21.23万元;就地控制箱及附件净值23.96万元;远动装置净值78.11万元;合计14622.11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拟承租人: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物:1#锅炉机组、发电机组及部分配套系统

4.租赁金额:10000万元。

5.租赁期限:58个月。

6.年利率:5.028%

7.租赁收费:首期租金550万元,于投放当日以内扣形式一次性支付;名义货价为1元。

8.风险金:本金的5%,共计500万元;当风险金超过应付款总额时,可提前冲抵应付款。

9.租金及支付方式:第一期租金为投放后次月支付,之后租金按季支付,每期租金详见租金支付表,共20期(不含首期租金);

10.租赁担保: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租金支付表(不含首期租金)

期项	租金(元)
1	5,647,168.48
2	5,632,883.49
3	5,633,366.40
4	5,669,499.70
5	5,634,354.64
6	5,634,856.29
7	5,635,364.33
8	5,654,496.97
9	5,636,401.91
10	5,636,929.62
11	5,637,464.06
12	5,657,822.27
13	5,638,555.57
14	5,639,110.71
15	5,639,672.91
16	5,651,527.51
17	5,640,820.11
18	5,641,404.07
19	5,641,995.46
20	5,644,908.71
	112848603.21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同热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同热公司二股东——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同达热电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5.同热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18年电费结算2.1亿元、热费结算1.02亿元,热费可抵减购煤款,电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现金流比较充足。董事会认为同热公司有足够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58657.26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957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卓成”】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 1,549,3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3%。

(2)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3%。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年1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平潭卓成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浙江仙通的1,549,300股股份,即不超过浙江仙通总股本的0.57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2%。

(2)无锡国联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浙江仙通的3,604,000股股份,即不超过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331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57,900股,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减持不超过3,604,000股,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2%。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卓成	5%以下股东	1,549,300	0.5723%	IPO前取得:1,549,300股
无锡国联	5%以下股东	3,604,000	1.3313%	IPO前取得:1,66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平潭卓成	11,890,700	4.3923%	2018/3/6－2018/9/21	10.43–17.52	2018年5月30日
无锡国联	1,390,200	0.5135%	2018/3/6－2018/9/21	11.93–17.46	2018年5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潭卓成	不超过:1,549,300股	不超过:0.57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	2018/11/2－2019/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无锡国联	不超过:3,604,000股	不超过:1.33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7,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4,000股	2018/11/2－2019/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则减持期间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平潭卓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平潭卓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平潭卓成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以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平潭卓成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平潭卓成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在平潭卓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平潭卓成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且同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平潭卓成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平潭卓成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平潭卓成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平潭卓成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无锡国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6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8年第二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1,145,062.96	1,320,657.96	15.33
	销量	吨	1,297,210.05	1,259,673.45	–2.8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979,342,236.40	2,329,115,213.74	17.67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525.85	1,848.98	21.18
焦油	产量	吨	45,954.36	51,406.26	11.86
	销量	吨	43,406.90	49,137.34	13.2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18,559,121.66	140,481,128.35	18.4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731.34	2,858.95	4.67
粗苯	产量	吨	12,794.70	13,636.19	6.58
	销量	吨	12,670.65	12,769.52	0.7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50,482,833.73	54,525,743.46	8.0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984.23	4,269.99	7.17
甲醇	产量	吨	35,041.99	49,134.91	40.22
	销量	吨	34,114.43	50,249.91	47.3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5,905,749.16	114,047,275.69	50.25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225.03	2,269.60	2.00
LNG	产量	吨	26,896.81	29,547.62	9.86
	销量	吨	26,882.74	29,654.02	10.3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80,826,734.91	109,516,084.57	35.4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006.64	3,693.13	22.83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18年第二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率(%)
精煤	采购量	吨	1,470,478.19	2,000,380.81	36.04
	消耗量	吨	1,544,396.94	2,011,094.21	30.22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1,566,119,397.21	2,125,846,306.61	35.74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065.04	1,062.72	–0.22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6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鼓舞员工士气,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 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8亿元(含)、回购价格18.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4,445万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二)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变动数量(万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842.4928	100%	–4,445.00	403,397.4928	100%
三、股份总数	407,842.4928	100%		403,397.4928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2,688,834.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0,725.9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18,103.45万元,公司资金实力、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8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98%、3.88%和19.13%。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8亿元为测算依据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由23.35%调整为24.06%,变动幅度较小。

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85,825.38万元、627,260.27万元、839,372.58万元和417,319.5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9,455.47万元、216,665.23万元、316,421.09万元和185,292.12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为407,842.4928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亿元、回购价格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回购股份的具体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有可行性。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于2018年5月2日起3个月内以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0,539,43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5%,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前述增持计划期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3 日发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股价表现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公告日起的 15 天内,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5日,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雪岌先生,副总经理张家宏先生、张中英先生、徐宸科先生、蔡文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1,900股,累计增持金额11,784,613.00元,本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累计持股(股)
方崇品	监事会主席	2018/8/27	91,600	16.35	1,497,676.00	91,600
李雪岌	董事会秘书	2018/8/27	215,200	16.30	3,507,766.00	215,200
张家宏	副总经理	2018/8/29	73,100	16.41	1,199,277.00	73,100
张中英	副总经理	2018/8/29	78,200	16.39	1,281,820.00	110,018
徐宸科	副总经理	2018/9/5	67,200	16.36	1,099,392.00	67,200
蔡文必	副总经理	2018/9/5	196,600	16.27	3,198,682.00	196,600
合计	/	/	721,900	/	11,784,613.00	753,718

前述增持计划期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9月6日发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控股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事宜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四)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五)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七)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注销,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法律程序, 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872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六、备查文件

(一)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公告;

(五)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增加至274,988.87万元到294,630.93万元, 同比增加40%到5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至34,696.78 万元到38,778.75万元,同比增加70%到9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公司预计增加至33,656.78万元到37,396.43万元,同比增加80%到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8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96.78万元到38,778.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286.91 万元到18,368.88万元,同比增加 70%到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656.78万元到37,396.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58.57万元到18,698.21万元,同比增加 80%到100%。

(三) 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8.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